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1372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6001372

1.2.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

1.3.磋商项目简介

本项目旨在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通过实施16个子项目的课程资源建设及配套服务，构建集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互动资源、智能数字画像及可视化课程体系于一体的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生态。项目需切实支撑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质效的双重提升。需满足的需求：1.完成14门课程资源建设，包括13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制作对应时长原创视频及配套教学资源并上传指定平台；1门课程数字化互动教学资源开发，含视频、音频、图文、二维/三维动画、H5交互资源、爆炸图、图谱美化等；2.完成1门课程配套数字画像系统开发服务；3.建设“人培-专业能力-课程标准-教学模块”可视化课程体系1套。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成都市青华路8号

邮编：610000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15278

代理机构：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广科创中心6层

邮编：610000

联系人：陈芮竹、吴月林、韩煜林、刘英、谢琴

联系电话：028-835153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1,100,000.00元</p> <p>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p>
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p> <p>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p> <p>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p> <p>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4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p>采购包1：</p> <p>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p> <p>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p> <p>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p>
5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6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7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8	响应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招标采购预算金额作为计费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10%收取。</p>

10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 否
12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3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p> <p>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p>
14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5	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由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和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五、评审办法；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

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并保证课程资源建设内容和平台的正常运行； 2.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择优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供应商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招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程老师

联系电话：028-82615278

地址：成都市青华路8号

邮编：610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陈芮竹

联系电话：028-8351538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广科创中心6层

邮编：6100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磋商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磋商文件内容，为获取原磋商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1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C0209000 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	1.00(项)	1,100,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	1.00(项)	1,100,000.00	总价	无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6年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课程资源建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项目概述</p> <p>本项目旨在响应《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及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通过实施16个子项目的课程资源建设及配套服务，构建集在线开放课程、数字化互动资源、智能数字画像及可视化课程体系于一体的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生态。项目需切实支撑学院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教学质效的双重提升。需满足的需求：1.完成14门课程资源建设，包括13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建设，制作对应时长原创视频及配套教学资源并上传指定平台；1门课程数字化互动教学资源开发，含视频、音频、图文、二维/三维动画、H5交互资源、爆炸</p>

图、图谱美化等；2.完成1门课程配套数字画像系统开发服务；3.建设“人培-专业能力-课程标准-教学模块”可视化课程资源体系1套。

2、技术要求

（一）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服务

1.智慧课程设计与规划

基于课程指导组设计意见与教师需求，调研与分析同类课程，提出课程提质建议完成智慧课程设计方案梳理。具体包含教学目标定位优化、教学内容体系重构、教学方法多元融合、考核机制科学完善、产教融合深度推进、AI赋能课程建设等维度。

2.课程微课视频资源开发

课程基于混合式教学理论，按照在线课程视频制作要求进行课程微课设计制作。按照5~15分钟为一个微课的方式，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融人文教育与趣味知识于一体，通过动画、情景剧、实操演示等视频呈现形式，以恢弘场景展现课程内容，将课程理念通过视频视觉化呈现。

3.课程视频资源制作

3.1.按照在线课程章节微课或知识图谱知识点微课为单位组织进行教学设计，知识点的呈现应考虑在线学习特点。

3.2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微课内容，根据课程内容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3.3制作方负责列出课程顾问（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确定的内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

3.4课程介绍宣传短片要求：不超过3分钟的课程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生动有趣、富有新意。

3.5指导老师塑造理性严谨、情绪感染、自然朴素、风趣幽默等类型的教学风格。为教师提供教师形象、教学动作、教学语言等咨询与建议。按设计完成课程微课视频录制，录像环境光线充足、安静，教师衣着得体，拍摄前需简单化妆，保持最佳精神状态。

3.6录像设备：使用至少两台以上专业级高清数字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完成拍摄任务。摄像机拍摄时所采用分辨率为4096×2160，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

3.7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录音质量。保证拍摄现场的音响效果及灯光效果达到在线开放课程制作要求。成片交付采用两版视频形式。一版MPG高清视频，一版MP4网络使用视频。

3.8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处理（如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根据课程顾问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3.9按照拍摄方案，不同的拍摄方式采用不同的制作方式。（如PPT模式需分章节剪辑，基地访谈模式按照老师讲解的内容变换机位，真人动画模式设计平面以及动画

，完全动画模式按照详细的制作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制作等。)

3.10片头：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使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10秒，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信息。

3.11课程内容剪辑：技术工程师通篇观看视频，按照章节框架，以及现场场记情况，分章节剪辑老师状态不佳、口误、出镜、停顿等片段。实操部分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3.12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版权所有情况，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一版高清制式，一版网络流畅制式。

3.13平面设计软件：PhotoshopCS5及以上版本，CorelDRAW，IllustratorCS5及以上版本；二维动画制作软件：Flash及其他主流动画制作软件；三维动画制作软件：3dMax，Maya；字幕制作软件：TIMEM时间机器，SRT字幕制作助手。

3.14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帧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3.15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0Vp-p，最大不超过1.1V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3.16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17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以拷贝形式（提供U盘）交付学校，并在文件上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公司应保留全部母带级别文件，至少一年。

3.18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 profile =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视频码流率：码流率5000kbps以上。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分辨率1920×1080。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不得混用。视频帧率为25帧/秒。

3.19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256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3.20字幕的字体：颜色、字体、字号简洁大方，不喧宾夺主；遇到字体主色与背景相近时，字幕需要描边。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数字化互动教学资源制作

4.1 视频类素材资源开发

基于课程、项目或章节概述，含现有资源二次开发、AI视频开发，要求视频内容表达准确、逻辑清晰、画面美观；真人出镜需布光合理、背景整洁；录屏类内容需鼠标轨迹清晰，无冗余操作。

数量要求：1-5分钟/个，合计20个。

4.2 音频类素材资源制作

基于提供的视频进行AI音频开发、支持男声女声选择，语音清晰、语速适中（约180~220字/分钟），普通话一级乙等以上（或对应语种标准发音）。

数量要求：1-5分钟/个，合计20个

4.3 平面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

基于提供的图表、流程图、示意图等进行二次美化，要求层次清晰、标注规范；摄影/实物图需抠图干净，背景简洁。交付时需提供源文件（如 PSD、AI、CDR），并附带导出的通用格式（PNG/JPG）。

数量要求：10张

4.4 二维动画类素材资源开发

支持 Flash 动画、MG 动画、手绘动画、定格动画等，风格符合教学/展示主题。要求角色、场景、转场风格统一，动作流畅，不出现卡顿、跳帧、变形。导出 MP4(H.264)，帧率 $\geq 24\text{fps}$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提供源文件（FLA/AE/SPP 等）。

数量要求：15-30秒/个，合计21个

4.5 三维动画类素材资源开发（有）

使用主流软件：3ds Max、Maya、Blender、C4D 等，交付时提供工程源文件及贴图、材质、灯光等全部关联资产。要求模型布线合理，无破面、重叠面、五边面（除必要结构）；贴图分辨率 $\geq 2048 \times 2048$ 。运动规律正确（惯性、缓冲、跟随等），摄像机运动平稳，光影真实，渲染无闪烁、噪点。

数量要求： ≤ 60 秒/个，合计3个。

4.6 H5（HTML5）交互式资源开发

支持点击、拖拽、滑动、输入、选择、评分、反馈等交互；支持多步骤/分支场景（如适用）。支持 Chrome、Firefox、Safari、Edge 最新两个大版本；移动端支持 iOS 12+、Android 8+。

数量要求：24个。

4.7 爆炸图资源制作

基于提供的三维模型或重新建模，要求零件/模块命名规范、层级关系准确。沿装配方向（轴向、径向或自定义路径）分层展开，位移量突出结构关系，不重叠遮挡关键部件。渲染图：PNG(透明底)， $\geq 300\text{ DPI}$ ， $\geq 3840 \times 2160$ ；矢量标注图：AI/SVG；三维查看：USDZ/GLTF（可选）。

数量要求：2个。

4.8 图谱美化

基于提供的原始图谱（如知识图谱、思维导图、流程图、架构图、关系网图）进行视觉美化。

数量要求：8个。

(二) 智慧课程建设服务

1.智慧课程图谱设计

1.1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知识图谱设计。通过图谱可视化工具展示课程内容的逻辑结构和知识点之间的关联，帮助学生更直观地理解课程体系，为学生构建更完整的知识网络，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能力。

1.2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专业图谱设计。通过分解课程目标、关联知识点、提供融入教学活动与评估建议，实现课程设计、教学实施与学习评价的一致性，保障教学成效，助力课程目标有效达成。

1.3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问题图谱设计，帮助学生梳理问题逻辑，逐步引导学生解决复杂问题。

1.4供应商根据课程教学团队需求，完成课程思政图谱设计。通过标记思政标签，融入课程思政元素，构建课程思政图谱，明确课程中思想政治教育的切入点与实施路径，实现价值引领与知识传授的有机结合。

2.智慧课程图谱建设与应用

2.1知识图谱建设与应用

2.1.1支持知识点多层级架构建立，生成分类—知识点关系；手动添加、批量导入等方式构建知识图谱。批量导入需支持填写知识点名称、标签信息、认知维度、分类属性、教学目标、知识点说明等信息数据。手动编辑需支持单个修改知识点属性编辑，可批量或单独对当前知识点进行移动。

●2.1.2支持使用示范教学包新建课程框架及内容，示范教学包需整合本科，高职及中职，高中，初中，小学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团队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支持按单元模块、章节、按整门应用。（**需要演示1**）

2.1.3支持智能导入，用户上传课程大纲、教材或PPT文件等，系统智能识别构建生成知识图谱；本地导入xmind格式的思维导图文件，自动读取文件数据，生成课程知识图谱，并能够导出excel格式文件。

★2.1.4支持与教学平台打通，可通过教学平台现有课程章节一键生成各种维度的图谱，供应商建设的课程及图谱资源支持与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课程中心平台进行无缝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课程成绩数据，师生基础数据，选课数据，教学互动数据等。（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若成交后不能满足则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

2.1.5创建图谱支持同步其他课程图谱，支持全量同步或者部分选择同步。支持教学平台所教的课程导入及从教务课程导入功能支持导入知识点之间的关系。

▲2.1.6支持AI生成学习内容，系统结合AI可根据教师网络课程内容自动生成知识点学习内容，生成的内容可一键加入微课中。（**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1.7支持AI生成图谱功能，系统可以基于教师已经建设好的网络课程结合AI应用自动生成知识图谱，并支持直接使用生成的图谱，同时支持在生成的图谱上进行自定义化修改。

2.1.8知识图谱知识点支持说明添加，可添加富文本编辑框、公式编辑等富媒体

文本；支持AI生成知识点说明，知识点被赋予某一分类属性，包括事实性、概念性、程序性、元认知等。

▲2.1.9支持制作富媒体课程，其中包含电子书任务点设置（限制页码范围）和富媒体资源插入（至少包括：视频、电子书、在线录音、章节测验等），并展示富文本编辑器的图文混排效果。插入的PPT内容，必须不需要安装任何插件，在浏览器页面原样展示PPT。（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1.10支持知识图谱自定义编辑功能，系统提供至少8种图谱形态，用户可根据课程性质选择合适的图谱形态进行编辑；具备批量编辑图谱知识点功能，可实现批量对知识图谱知识点进行删除或移动。大纲模式下可实现对知识点进行批量全选设置。

2.1.11支持知识点之间进行前置关系、后置关系、关联关系的设置；支持额外新增其他自定义关系；给知识点打标签，自定义标签内容，支持同一个支持点标记多个标签。具备附加标签功能，能够实现知识点的分类和标识，支持知识点设定重点、难点以及考点等标签，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名称。

2.1.12支持进行跨课知识点关联，实现不同课程之间知识的聚合联动，关联后可以实现跨课学习并进行专业下多门课程的知识关联展示应用。

2.1.13知识图谱显示支持2D和3D展示效果，用户可自主地进行模式切换。

●2.1.14教师使用AI教案时，可选择标题创建、文本创建、文档创建、章节创建、知识点创建，创建时平台需提供至少12个系统教案模板用于老师参考使用。同时支持定制模板，在定制模板模块时可选择至少30所其他高校模板进行引用。（需要演示2）

2.2问题图谱建设与应用

2.2.1基于课程知识图谱，建设不少于三层的问题体系，系统提供对每层级问题的定义能力，允许用户添加问题详情及其与知识点的关联。

2.2.2支持用户可根据教学需求，自定义栏目标题和描述，以适应多样化的教学情境。支持用户对栏目中节点的名称、描述、标签和知识点进行修改，保持内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2.2.3支持通过图谱形式展现问题与知识点的关联，使用户能够直观理解知识间的联系。

2.2.4提供两种子级问题关联方式，包括层级连线和板块关联功能，以展示问题间的层级结构；支持批量导入问题数据和一键导出问题图谱数据，简化教学资源的准备工作。

2.2.5支持开启探索模式，模拟学生学习路径，通过问题选择和知识点关联，促进学生的深入思考。在探索模式中，用户被引导将核心问题与子问题连接，形成知识网络，并通过提交与标准答案对比，实现自我评估；支持在探索过程中查看相关知识点并进行相关知识点的知识内容学习，有效提高在探索过程中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及获取信息的能力。

2.2.6系统支持用户在问题图谱讨论区发起新话题，激发学生参与讨论，通过交流深化理解，促进知识共享。

2.3课程思政图谱建设与应用

2.3.1支持自动根据现有的图谱信息生成课程思政图谱的功能。支持将标签为“课程思政”的知识点以花朵的形式呈现，以视觉突出其在课程中的核心地位，同时以花苞的形式展示其他的知识点。

2.3.2支持搜索功能覆盖知识点、分类和标签，实现全面性，满足用户不同维度的搜索需求。

2.3.3支持通过操作，可深入分类卡片获取详细信息，知识点用户也可以选择开启卡片，直接跳至微课进行学习，实现知识获取的快速通道。

2.4.知识点微课建设与应用

2.4.1支持多种题型的创建管理，包括单选、多选、填空、判断、简答、名词解析、论述、计算、分录、连线、排序、完形填空、阅读理解、口语、听力等常见题型。

2.4.2支持在创建或编辑题目时标记每道题对应的知识点标签，并支持按知识点筛选管理题目。支持按模板批量导入题目时导入题目知识点，支持批量编辑题目关联知识点；题目关联知识点操作时系统支持智能推荐知识点，便于教师快速进行关联操作。

2.4.3支持学生查看课程知识图谱，并查看每个知识点的学习进度情况。支持学生按知识点进行课程任务学习，观看课程视频，阅读课程资料等。

▲2.4.4支持学生进入课程、观看视频时进行人脸识别和抓拍。观看视频抓拍支持视频起始、视频播放、视频暂停再播放、视频结束抓拍设置，也支持播放中的定时抓拍，如10分钟抓拍一次和随机抓拍。识别失败支持记录并继续学习和不允许学习的配置。**（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4.5支持精准教学设计功能，可以自定义建设事件，可设置知识点的掌握率及完成率的设置，支持自定义学习路径或者微课资料，支持设置对应的动作；

2.4.6支持在课程资源管理中，针对视频资源进行在线虚拟剪辑，只需要拖动视频播放的起始点、终止点，就可以将视频文件按照课程的要求剪辑成适当长度，教师还可手动输入时间点，进行视频在线虚拟剪辑。支持视频替换功能，替换学习视频后，不影响学生已产生的学习记录和成绩。

●2.4.7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PPT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需要演示3）**

2.4.8支持学生按知识点从题库或错题本抽题，逐题自测。支持学生自测时可以设置抽题范围，仅抽当前知识点以及前置知识点的题，避免抽到未开始学习的知识点试题。支持错题显示解析以及相关知识点。图谱知识点学习界面支持错题集功能，可将学生学习过程中产生的错题归类到知识点下的错题集中。

▲2.4.9对课程建设系统中的视频进行智能分析，自动匹配课程中的知识点，并在视频对应的时间点进行自动打点，同时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知识点词云、思维导图分析并展示；视频播放时学生可以定位到时间点观看对应知识点的视频讲解。**（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4.10支持考试客户端功能，支持客户端独立进行考试，题目、试卷、考试相关资源与数据与网页版同步；并且开启后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人脸核对，保证本人参考

;并且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并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需要演示4）

●2.4.11本批次课程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需要演示5）

3.智慧课程虚拟展厅建设服务

3.1基于智慧课程门户，用户通过填写基础课程信息并选用预设三维空间模板，即可高效生成个性化虚拟展厅，支持网页端免插件访问（兼容PC/移动端），并自动嵌入课程门户页面，实现课程资源的统一集成与无缝对接，形成完整的课程资源展示闭环。

3.2提供多模式漫游方式：学生既能像打游戏一样操控虚拟角色自主漫游探索，又可通过点地面任意位置实现快速移动；同时内置场景导航系统，支持通过场景列表实现指定展区快速跳到浏览，也可根据设定好的导览场景一键启动自动漫游播放，无需操作即可流畅观看所有重点内容；

3.3多媒体内容融合展示：支持在展厅内集成图文介绍、教学视频、音频讲解及3D模型，可一键聚焦至内容最佳观看视角，学生靠近展区时可自动触发音视频讲解，增强内容感知与认知融入；

3.4 AI伴学服务：学生可随时唤醒3D版AI助教，AI助教可通过语音合成技术进行流畅的实时播报解答课程疑问、推荐学习路径，在播报过程中3D版AI助教人物模型可同步触发配套的口播动画与符合语义的肢体动作，实现“形-声-动”一体化的沉浸式交互体验，打造“可对话、可陪伴”的沉浸式学习环境。

●3.5智慧课程中提供专属虚拟展厅模块，具有可视化编辑后台，授权教师可对已创建展厅进行内容协同维护，支持对展厅内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实时替换更新，教师可通过可视化拖拽布展，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可自由新增、删除或调整现有模块（如优势亮点、师资队伍、成果展示）的布局与顺序，实现展厅结构个性化建设。（需要演示6）

3.6平台内置展板样式不少于40种，涵盖图文展板、视频面板等多种类型，教师可根据内容需求快速选择并应用，系统支持展板样式的实时切换与预览，在保持原有素材数据不变的前提下，快速改变展板的视觉风格、边框设计，显著提升展厅内容布展效率及专业度。

3.7平台内置不少于上百种公共素材资源库，涵盖3D模型、高质量图片、精品音频及视频素材等，且保持每月定期更新扩容机制，为教师提供丰富可靠的素材选择与布展支持；

3.8支持为不同展区配置专属语音讲解和设置区域触发机制，支持多触发条件（进入、停留）设置以使学生进入该区域时实现音视频内容自动播放，进一步增强展厅

的互动沉浸感，助力课程资源建设与动态更新。

4.智慧课程专属AI环境搭建

4.1 AI知识库训练

4.1.1支持一键同步在线课程，对已有资源进行智能化训练；支持增量同步在线课程，保持与课程内容的一致。支持2G以上文件上传，支持查看资源上传与训练状态，支持查看训练资源来源。支持按时间范围查看资源上传情况。

4.1.2支持“单位 AI 知识库”与“公共 AI 知识库”双维度管理,可按创建人、创建时间、知识库名称等条件进行精准检索与筛选。

▲4.1.3系统支持新增知识库、知识库管理及召回参数设置等核心操作，可实时统计并展示总文件数、总字符数等关键数据，支持列表与卡片两种视图切换，同时具备分页查询功能，实现对知识库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与高效调用。**（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1.4支持在公共AI知识库订阅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知识库，为保证资源适配，公共知识库建设数量不低于1900个。

▲4.1.5比对基础库中的数据包含图书、报纸、期刊、网络文档等多种文献类型；支持选择不同的比对库，包含全部全文比对库、图书全文比对库、非图书全文比对库、法律法规比对库、自建库选择进行检测。**（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2 AI问答库建设

4.2.1供应商建设课程问答库，涵盖常见问题、重点难点问题与拓展性问题，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即时问题解决支持。同时，问答库应支持智能检索与语义理解，提升答疑效率与精准度。

4.2.2业务问答支持关联微应用，支持关联本单位的已有应用与自建应用；

4.2.3支持用户手动上传文档至问答库，上传后系统可对上传的文档进行解析，解析后可智能回答文档相关问题；

★4.2.4建设的本批次课程支持无缝关联校本网络教学平台的已有相关教学资源进行智能解析，为AI助教提供训练资源，解析后可围绕课程内容进行人机问答；支持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匹配提示；支持问答无匹配时，提供语义相似度最高的热门问题；支持未知问题回复语自定义设置。**（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若成交后不能满足则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

4.2.5支持根据学科发展及用户需求，定期更新问答库内容，保持问答库的时效性与准确性，跟踪周期至少一学期。支持对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与升级，修复潜在漏洞，提升系统安全性与稳定性。

▲4.2.6对接多个大模型,至少包括deep seek和校本私有大模型,需提供对接deep seek和校本私有大模型截图,支持基于用户上传的文档内容进行智能问答。**（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3 AI助教问答与资源推荐

▲4.3.1课程内容不懂智能驱动，学生观看视频或课件时，点屏幕右侧“不懂”，智能触发AI助教，并将不懂的页面自动截屏，由AI答疑解惑。**（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3.2支持多轮对话，可基于上一个问题的回答继续进行后续问答；提问时支持

通过语音输入问题；提问时支持上传图片通过读取图片内的问题进行提问；提问时支持用户上传文档，让大模型围绕此份文档智能回答相关问题；供应商提供训练后的AI助教，可提供问答与资源推荐。

4.3.3根据学校需求，指定通用大语言模型或多个通用大模型对接。支持用户自主选择是否需要大模型回复；助教输出的答案支持显示来源，可截取显示与答案有关的原文内容，也可通过来源跳回原文全文展开学习。

▲4.3.4支持查询图书、期刊等文献，根据用户输入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等推荐文献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3.5 AI助教可自动对没有答案的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批量导出未知问题；支持统计历史会话，可按照时间范围、使用渠道等维度进行筛选，并可查看、导出会话具体内容。

●4.3.6本批次课程建设，需上线我校校本教学平台，需配置课程AI助教，平台内部提供海量电子书、学术视频、文档资料、期刊文献等教学资源，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电子图书等，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30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AI助教训练。**（需要演示7）**

4.3.7主动为学生推荐待办任务，帮助学生分析薄弱知识点针对学生提出的概念性问题，运用苏格拉底对话，为学生进行启发式讲解针对学生上传的复杂题目、电路图、实验数据图进行讲解、解读针对学生上传的文档进行文档理解、总结归纳，生成思维导图。

▲4.3.8支持AI口语测评题出题、听力题AI语音生成。教师可以输入需要学生跟读的文本，学生通过系统录制跟读的音频，系统将对录音进行语音分析评估其完整度、准确度和流利度，并给出针对性的评分和反馈意见。**（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4 AI科研助手

●4.4.1支持用户自定义研究兴趣、学术期刊、学者、学术顶会等信息进行AI追踪，系统自动筛选并推送相关的最新优质文献。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具体兴趣追踪最新学术文献。支持对推荐文献快捷引用，支持APA、MLA、GB/T7714等引用格式；支持勾选多篇推荐文献进行多文献对话，支持对多篇文献提供观点对比、研究方法对比、结论对比、摘要总结。**（需要演示8）**

4.4.2支持关键词云查看人物、机构、地名在原文出现次数、页码以及原文信息，快速了解原文的重点和主题；

4.4.3通过对原文的分析，支持按照章节提取关键信息，生成摘要列表；通过对原文的分析将复杂的概念和关系可视化，支持按照脑图或markdown格式切换查看，帮助知识整理和信息归纳；

▲4.4.4支持对学术追踪的内容进行AI总结；支持AI快速解读关注领域的最新科研动态，便于用户快速及时了解最新文献、大批量文献；AI速读支持提取文章结构（研究方法、结论、贡献等）并生成摘要，支持一键生成关键点，支持生成脑图。**（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4.5支持自定义切换多个学科智能体，每个智能体可绑定多个AI知识库与大模

型；支持自定义智能体名称、图标、角色定位与使用场景描述。智能体回答内容支持溯源引用来源，确保回答可信；支持灵活选择多种大模型；支持设置提示词，定义智能体角色行为和问答风格。

▲4.4.6支持对单个AI知识库进行AI对话；支持对期刊、学者进行AI对话，以交互方式使用户快捷了解期刊或学者某方面研究内容。（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三）课程运行与申报服务

1.课程运行培训服务

1.1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平台操作培训、教学方法与课程内容融合培训、学员互动与反馈机制培训等，确保参与课程运行的教师、工作人员等能快速熟悉并高效开展课程运行工作。

2.课程运行推广服务

2.1提供一套运行推广规划方案，方案要明确课程推广的团队组织架构、推广流程、推广方法等，以系统、科学地推动课程在目标群体中的传播与应用。

3.课程申报专家指导

3.1提供成果申报专家指导服务案例，证明可组织相关领域具有丰富课程申报经验的专家，为课程申报团队提供一对一或多对一的指导，包括申报方向的确定、申报书撰写的思路与技巧、申报亮点的挖掘与提炼等方面的专业建议。

3.2提供申报材料制作服务方案，按照课程申报的相关要求和规范，协同老师高质量完成申报书、课程介绍视频、教学案例集等申报材料的制作，确保材料内容完整、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能充分展现课程的特色与优势。

3.3提供申报所需佐证材料整理服务，对课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佐证材料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归档，确保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完整，能有力支撑课程申报。

3.4课程申报材料制作严格遵循申报要求的格式、内容等规范，语言表达准确、精炼，突出课程的创新性和优势，同时注重材料的美观性和可读性。

（四）专业建设

1.岗位能力模型

▲1.1需完全覆盖教育部规定的19个教育专业大类（农林牧渔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土木建筑大类、水利大类、装备制造大类、生物与化工大类、轻工纺织大类、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交通运输大类、电子信息大类、医药卫生大类、财经商贸大类、旅游大类、文化艺术大类、新闻传播大类、教育与体育大类、公安与司法大类、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同时，可结合大数据分析，提取国内热门专业、高薪专业、热门区域TOP5、热门行业TOP5、热门企业TOP5等数据。

（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1.2提供各相关专业的专业介绍、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专业证书、典型工作岗位等。

1.3围绕本专业需求分析，展示当前专业人才招聘需求占比，指定省份招聘需求占比，其中区块颜色根据需求量进行变化，支持单独点亮人数规模对应区块。也支持按照学历或者经验进行分析占比。

1.4对于某个专业，综合大数据分析展示本专业对应的产业及行业方向，数据支持个性化图表展示，同时展示该行业对应相关岗位。

1.5对于某个专业，提供产业趋势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参考数据，如产业需求趋势、技能趋势预测、岗位需求分析预测、院校开设情况、招生趋势、应届生薪资趋势。

▲1.6对于某个岗位，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按企业类型查看岗位信息，包括岗位需求数量、平均薪资、岗位能力要求、经验要求、学历要求等。其中，岗位能力要求以词云形式，展示该岗位对专业人才的能力需求，并以列表形式，对各项能力的需求占比进行排名。**（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1.7岗位能力需求分析中支持按岗位招聘溯源查看原始招聘网站招聘信息。需要支持通过大模型自动抽取岗位招聘信息为岗位能力要求并可对比展示。

1.8支持按行业类型、企业类型对区域岗位进行分析，展示区域岗位的岗位需求人数和平均薪资，并对城市需求人数以及城市平均薪资进行排名，可以在岗位薪资分析中，按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类型查看岗位分析。支持薪资分析中查看薪资的区间分布以及人才经验、学历对薪资的影响。

1.9用色块的颜色和大小来展示岗位相关的行业分布，并在色块中标注招聘的需求量。同时支持展示不同企业规模、企业类型在行业中的占比。

2.岗位调研管理

2.1基于调研需求，支持搭建个性化数据采集工具，协助开展相关人才培养质量调研表的搭建采集。

2.2调研报表生成支持多终端填写入口，其中pc端可通过点链接直接填写，移动端可扫码进行数据填写，其中可支持免登录填写或登陆后填写。

2.3可基于本地已有调研资料直接生成相关分析报告，可输入生成要求或图表要求，生成前支持选择对应大模型。

▲2.4岗位支撑度分析：系统抽取当前专业人培方案内容进行分析，同时可同步上传补充材料，再结合AI匹配的相关岗位能力进行岗位支撑综合分析。最终输出该专业对应岗位的支持情况及总结建议，基于不同色块显示支持情况。**（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2.5分析报告，支持专业负责人新建专业报告，可选择专业、区域等相关信息后即可完成报告的创建，输出报告前可进行模版的设定、大模型的选择、生成要求的提供，最终输出的报告包含图文、图表等总结性信息，支持导出为本地文档。

3.人才培养方案管理

3.1修订任务管理，需要支持创建以及管理全校培养方案建设任务，支持按专业设置负责人，任务下发后专业负责人即可开始修订方案。

3.2培养方案模板管理，需要能够自定义建设、管理培养方案模板，能够定义模板的目录结构、固定文本内容以及内置的结构化数据组件；支持通过导入培养方案文件创建模板，支持模板的复制

3.3在线修订编辑，要求提供集成式的培养方案在线编辑器，在一个编辑器内完成对人才培养方案的在线编辑修订。编辑器支持富文本格式，支持常用的内容格式控制，如字体、字号、颜色、多级标题、行间距、对齐控制、分页功能等，支持添加特殊字符。需要支持导入培养方案文件，支持将当前方案存为模板。

▲3.4人培部分组件支持一键引用国标内容，支持从三个维度（学校上传的调研报告等、人才培养方案数据库中匹配的同类型院校的人才培养方案、招聘岗位能力模型匹配的岗位）AI智能生成文本内容供专业负责人参考。职业面向表支持按学校模板自定义增加数据维度。（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3.5要求能够将培养方案中具有结构化属性的内容转化为结构化数据，通过组件的方式融入到培养方案编辑器中，统一进行修订维护。

3.6需要内置符合学校培养方案标准和样式的课程体系维护组件，内置的组件至少包含：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职业面向、教学进程表。

▲3.7 除内置的结构化数据组件外，支持使用表单和报告引擎搭建学校专有的个性化组件；表单支持各类数据项的设置及统计，报告引擎支持对表单的输出显示进行个性化的设置。（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3.8培养方案对比，需提供培养方案对比功能，支持选择不同版本的两份培养方案进行对比，按模块给出对比结果，包括相似度结果以及标红显示不同的内容。提供通用培养方案数据库，整合全国多所院校公开的培养方案，可通过专业名称、院校名称、院系名称等关键词进行查找，培养方案能够在线浏览。数据源支持选择本单位线上人才培养方案模块中的已有方案进行对比，也支持本地上传文件进行在线对比。（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3.9内置人才培养方案数据库，支持按专业/院校/院系名称等关键词检索，并将岗位能力模型、人培方案、问卷调查、校本调研资料库、国家专业教学质量标准等结果在工作台中进行统一汇总查看的功能。并支持 AI 智能对比分析培养目标、培养规格、毕业要求、教学进度计划等指标并生成分析报告。培养方案审核支持完全灵活的自定义审批流机制。

3.10 培养方案审核，要求提供完全灵活的自定义审批流机制，支持设置电子签名，支持设置或签及会签及打回规则，支持设置自动提醒功能。支持管理及设置评审专家库。支持按照审批流设置对教师提交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

3.11监督与统计，管理员、领导能够方便查找已完成或未完成的修订任务，能够对进度缓慢的任务进行提醒督促。能够按照院系等不同维度对培养方案修订进度进行统计分析，全面掌握修订进展。

3.12数据对接：支持同教务系统进行对接，自动从教务系统获取基础数据，如教师库、课程库、专业表等。同时要求能够按需要将教学计划进度表等数据回传给教务系统，作为开选课的依据。

3.13关键数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部分数据，可通过组件形式推送至专业关键数据栏目下，实现数据的动态管理，例如培养目标、职业面向、培养规格等。

▲3.14专业关键数据生成助手：可上传文档或选择参考内容，参考文件支持个人上传本地文档，支持word和pdf格式，人培方案支持从数据库中抽取、适配岗位支持从专业对应岗位能力模型下进行推荐适配。生成时可选择相关模块，例如培养目标等，再选择完大模型之后即可生成相关参考数据，支持重新生成或在此基础上编辑，最终可引用至对应栏目数据下。（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专业图谱

4.1在专业（群）建设门户中，可将建设的图谱内容进行嵌入，包含专业（群）图谱、能力图谱、个性化图谱等。

▲4.2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自动生成相应的专业（群）图谱，构建人才培养方案可视化体系，通过图谱直观呈现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课程目标、知识点/技能点间的层级关联；实时展示培养方案各要素间的支撑关系与影响路径；实现人才培养方案的立体化展示与逻辑关系的智能解析（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3基于实际专业建设需求，可提供个性化图谱引擎工具，引擎工具支持自定义图谱名称及描述，并提供多种图谱样式供学校使用参考。如3D层级结构、平面关系结构、环状结构等。建设的图谱可在图谱库中检索。

▲4.4可根据专业能力培养方向，进行专业能力图谱的构建生成，支持建设包含岗位图谱、竞赛图谱、证书图谱，其中以上能力图谱可实现与课程及技能点/知识点的对接，满足学习者按照能力图谱路径开展闯关式学习打卡。（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5岗位能力关系建立：系统支持关联岗位、岗位能力、其中支持从岗位能力模型引用数据。筛选对应课程后支持添加课程知识点至岗位能力管理模块，并支持技能点/知识点学习顺序排序。

4.6证书能力关系建立：系统支持关联证书、证书能力。筛选对应课程后支持添加课程知识点至岗位能力管理模块，并支持技能点/知识点学习顺序排序。

4.7竞赛能力关系建立：系统支持关联竞赛、竞赛能力。筛选对应课程后支持添加课程知识点至岗位能力管理模块，并支持技能点/知识点学习顺序排序。

4.8能力图谱生成：添加图谱时，支持按照院系信息、适用年级等标签进行选用，包括图谱层级需要展示的相关数据，样式勾选完成之后，即可基于前期能力图谱关系的构建生成对应能力图谱。

▲4.9在维护课程对应关系时，支持对接教务系统中的课程信息，一键根据教务课程的编号和信息激活或者授课教师标记教务课程。（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10支持生成专业负责人工作台，工作台内包含专业建设总览、AI工作台（含课程相关性分析、岗位支撑度分析、培养方案对比分析、专业分析报告及AI知识库）、专业调研、专业建设、岗位能力模型、人才培养方案库、专业关键数据管理、教学大纲数据管理、校本调研资料库、国家标准库、专业图谱管理、图谱引擎、专业门户管理以及教学运行监控等全流程功能模块，为专业负责人提供从规划到运行的数字化管理支持。

▲4.11支持在门户中显示多门课程汇总展示，支持按照学校课程体系或者课程矩阵搭建相关栏目，并添加课程信息及链接实现对接。（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12模块工具：门户支持添加和设置应用基础模块，包含图标列表、图文列表、轮播图、多图列表、搜索、文本列表、图表、表格、搜索列表、文本、图片、视频、搜索条、天气、日期、插件、IP、地图等多种基础模块，用以生成网站应用模块和页

面，满足绝大部分网站内容的展现形式。布局设置：门户支持设置全局模块，包含头部、全局轮播图、底部、飘窗、快捷入口等模块，支持隐藏或开启全局模块。

▲4.13门户支持挂接虚拟展厅或文化长廊互动展示内容，如我校未来建设了专业文化长廊资源互动展示内容，门户需支持承载展示，具备展示组件及承载功能，**（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14专业智能体支持将专业下在线课程的资料进行知识库对接，实现专业智能体对于专业课程资料的学习与答疑。

▲4.15智能学习：自动对未知问题描述进行关键词识别并统计聚类，按照关键词问答频率由高到低排序，同时可以编辑未知问题并加入问答库，支持批量导出、删除未知问题；支持按时间筛选查看未知问题。**（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4.16支持智能体对接我校图书资源库，覆盖基本大类图书资源及我校开设的相关专业图书资源，包含发电厂及电力系统、输配电工程技术、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供用电技术等相关专业，不低于10万册图书，对接期刊资源库不低于30万篇，相关报纸不低于20万篇；论文不低于10万篇；学术视频不低于5万集，同时可对接我校正在使用的图书数据库电子书供智能体自学习训练使用。**（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鲜章，格式自拟，若成交后不能满足则供应商需承担法律责任）**

●4.17支持一键克隆一门课程，在课程编辑中，提供不低于 200 个全国高校已建开放教学智能体，以及相关关系支持一键引用至课程；支持自定义新增 AI 教学应用、指令及教学智能体，并提供功能配置与角色权限管理。**（需要演示9）**

5.任务引擎

5.1提供操作指引，查看引擎的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并提供部分任务场景供搭建者参考学习。

5.2支持新建、查询、编辑、发布、管理和删除任务，支持跳到任务的学生管理和学情分析页面；支持针对任务数据进行自定义排序、指定、创建文件夹进行归纳。

5.3支持切换标签页跳至任务设计页面，添加分组，添加任务点和设置闯关达标条件，支持维护任务分组名称和介绍，包括添加、编辑、删除和移动任务分组；支持在任务的分组下添加任务点，任务点类型包括：视频，文档（笔记），课程，章节，知识点，线下课堂，线上课堂，主题讨论，AI实践，作业，测验，自测，问卷，审批，任务，自定义等17种类型。

5.4支持在任务点上设置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任务点设置的完成条件才能够学习下个任务点，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支持在任务分组上设置组间闯关条件，学生需要达到组间闯关设置的完成条件后才能够学习下个分组，不同类型任务点闯关条件不同

▲5.5提供操作指引，查看引擎的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并提供部分任务场景供搭建者参考学习，老师在任务设计上设置达标标准，学生完成达标标准后，整个任务学习完成，学生可以领取相应的任务达标证书。**（提供体现上述功能的界面截图不少于4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

5.6针对视频、文档、线上课堂、线下课堂、主题讨论、问卷、审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成绩”选项，方便教师录入线下教学成绩；针对自定义类型任务点，增加“签到”选项，方便老师发放签到给学生。

5.7支持针对单个任务点设置“是否选学”开关，开启后学生可自主决定是否学习，同时学习成绩不作任务闯关和任务达标的参考项；支持针对任务点开启高阶闯关模式，使不同成绩学生后续学习的内容不一样，满足教师个性化教学的场景。

5.8引擎支持教师根据教学需求组建不同分组方案，为不同的任务点分配不同的分组，学生自主选择小组，完成本组指定任务点。

5.9点督学设置，督学，批量督学选项，支持针对不满足学习进度的学生、单个学生、多个学生进行发放督学通知，督促学生学习

5.10点单个学生右侧的查看选项，支持查看、筛选和导出当前学生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情况;点任务点概况，支持查看、筛选、导出当前任务下所有任务点的完成情况;点督学设置，督学，批量督学选项，支持针对不满足学习进度的学生、未完成单个任务点和多个任务点的学生发放督学通知，督促学生学习;点单个学生右侧的查看选项，支持查看、筛选和导出当前学生每个任务点的完成情况

5.11支持学生端展示学生当前所有的任务列表，学生可选择任务进行学习，学生我的任务详情页面展示任务信息、任务点信息和关卡情况，支持学生查看任务点介绍后，点单个任务点进行学习。

5.12支持利用创新教学设计工具“任务引擎”重构教学设计、重组教学内容，通过各种组合任务推进项目式、案例式、实践式、研讨式、参与式等教学模式的落地；可以基于任务、项目等教学内容，整合各种教学资源和学习活动，结合线上线下、理论实践各种教学场景设定个性化学习路径。

(五) 教师档案袋数字画像

1.档案基础信息管理

1.1教师档案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职称、教龄、类型、学历、政治面貌等，支持更新教师信息，批量导出档案。

1.2支持管理员修改、自定义信息字段，支持后台对教师基础信息进行管理，可添加、修改、删除，支持新建栏目，添加栏目名称、链接地址。

1.3支持对档案内容进行查看和浏览，支持管理后台按院系、教师学号、姓名检索查询档案，可查看浏览教师档案内容，并对基础信息编辑。

1.4管理员能够给不同教师设定能力标签（如新进教师、主讲教师、骨干教师、卓越教师等），以区分不同的教师群体。

1.5支持对接人事系统，自动抓取校内任职、岗位变动等相关数据，支持生成教师个人成长轨迹；支持获取班主任及辅导员相关信息，字段支持自定义。

1.6支持对接科研系统，获取教科研项目（纵向、横向科研课题）、论文、知识产权、科研获奖等成果。

1.7支持按成果类型、发表/授权时间筛选，自动统计教师学年教研成果数量。

1.8支持创建科研业绩档案，系统数据支持填写、批量导入、批量导

1.9支持对接教务平台和教学平台，获取课程基础信息、教学材料、教学反思、教育教学成果等相关数据。

1.10课程基础信息含课程名称、课程性质、授课班级、课时量等；教学材料管理含授课计划、教学设计、教案、使用教材（含ISBN号）等；教学过程反思从教务平台自动同步反思内容，自动匹配课程名称、授课班级、授课时间等关联信息，若手动上传则支持多级审核流程，审核状态实时同步至档案袋；教育教学成果支持抓取或录入

获成果人员、时间、名称、级别、等次、证书等信息，可批量导出数据。

1.11支持自定义荣誉模块，教师可根据模块要求完善荣誉信息，支持各模块字段名称自定义，字段类型包括文字、图片、附件等；支持根据年度展示个人竞赛数据、指导学生比赛、教学成果奖、荣誉称号。

支持对数据进行删除和恢复，支持对证书进行显示和查询。

1.12支持对接教发系统，自动抓取记录教师的培训/研修完成、证书获得等各类成长轨迹，形成培训成果数据，培训成果数据包括培训和本平台课程完成数据，支持显示数据详情，包括培训名称、完成时间；在线课程名称、完成时间等。

1.13支持培训档案显示模块自定义，教师根据模块要求上传相应材料。支持系统自动记录本平台完成的课程学习成果，支持自动更新学习成果数据。

1.14支持根据教师档案袋内容，为教师生成个人专属的智能分析报告，强化教师自我反思与自主发展意识，助力教师专业化发展；同时为教师提供个性化发展建议，并精准推送适配教师能力提升的培训课程及学习内容。

1.15数据总览与可视化展示：数据监控中心首页支持展示教师档案核心数据总览，包含全院教师总数、各院系教师分布、双师型教师数量及占比、专业 / 学科带头人数量、年度培训总学时、教学成果总数等关键指标；指标数据支持实时更新，并与各业务系统自动同步。

1.16支持自定义数据展示面板，管理员可按需求选择展示指标与数据可视化形式，调整面板布局并保存为个性化展示方案；支持多展示方案的切换查看，满足不同管理场景的数据查看需求。

1.17支持数据监控中心的界面个性化配置，可自定义界面主题风格、标识、标题，调整指标展示顺序；支持移动端适配，管理员可通过移动端应用查看简化版数据监控信息，实现教师档案管理情况的移动化查看。

1.18数据同步，自动获取教师的基本情况变动、教育教学过程、教科研成果与社会服务、个人发展等信息，减少手动录入工作量，自动同步至教师画像。

(六) 微服务式系统基座管理

1.系统总体要求

1.1采用B/S结构,基于J2EE架构,页面采用Web2.0 AJAX开发,不需要另行安装插件就可以支持IE9及以上版本、safari、Firefox、chrome等浏览器。

1.2具有移动客户端，支持iOS、Android操作系统和鸿蒙系统。

1.3支持创建多个后台模板，可以增加、删除模板，针对每一个模板可以设置不同的登录地址、不同的登录页。

1.4具有先进性、可移植性、开放性和兼容性，支持标准化多媒体课件。支持随用户使用量的增大而只需增加相应的硬件即可。

1.5支持Web服务器集群。具有安全策略和备份机制，可根据不同的业务要求采用不同的安全措施，保证发生故障时不影响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各级数据备份机制能够每天非工作时段定时备份数据库。具有相关策略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1.6系统支持通过角色管理配置用户身份及对应权限，涵盖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院系管理员、校级管理员等角色。支持为课程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按课程或专业维度分配数据管理权限，分别在课程空间、专业工作台开展课程数据维护与培养方案管理。

		<p>●1.7.支持本批次建设智慧课程呈现在一体化数字基座基础平台上，该基础平台各系统模块均基于一体化数字基座之上，最终形成可查看可统计的专业建设，教学平台，智慧课程，督导评价等全流程一体化，具有统一的PC端门户、用户个人空间、管理后台、移动端APP。（需要演示10）</p>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要求	<p>(1) 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有专门的运维人员负责对接，采购人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供应商服务人员负责提供解决方案并指导操作。</p> <p>(2) 供应商提供远程技术服务，以电话、QQ、Email等方式提供7*24小时响应。</p> <p>(3) 后期课程资源运行平台正式使用之前或使用过程中，供应商可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使用人员的培训服务。</p>

2	其他要求	<p>★（1）本项目最终报价为包含税金、利润、人工、系统接口对接费用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2）所有需提供功能截图参数项的响应必须真实有效。如中标，需按约定到学校现场演示，若发现虚假响应，将取消中标资格。</p> <p>（3）演示要求：</p> <p>1、演示内容：详见“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3.2.技术要求”中需提供演示的内容。</p> <p>2、演示时间：本项目的开标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投标人现场演示人员需于2026年6月30日10时00分00秒后——2026年6月30日上午12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到达演示地点签到。</p> <p>签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6楼。签到时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原件（附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演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演示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崔家店路75号东广科创中心6楼。</p> <p>4、演示方式：</p> <p>4.1.供应商应准备充分，现场演示可能用到的平台、设备、网络环境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因网络、设备而导致的现场功能演示失败或出错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4.2.供应商应对演示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演示，基于真实的成熟的产品场景，基于某个单位一体化数字基座平台，进入个人教学空间，在某一门智慧课程进行智慧课程的所有功能演示，不得切换课程，不得切换课程平台，采用PPT、word、图片、静态页面、DEMO等演示的均不得分。（各供应商本项演示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p> <p>5、演示程序：评标阶段，评委会根据评审情况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顺序邀请供应商演示代表进入评审现场演示。其他人员及其他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外等候并自觉遵守开评标纪律，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p> <p>6、演示顺序：随机抽签。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供应商代表在现场监督处抽签。按抽签号牌从小到大确定演示顺序。</p> <p>7、评委会根据演示顺序安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供应商进行演示，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5分钟内到达演示地点。供应商超过10分钟未到演示地点的，评委会可以根据评审情况通知其后顺位供应商先行演示。超过30分钟不能到达演示地点的，视为放弃演示。全程均由本项目监督代表监督。</p> <p>8、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未通知进行演示的供应商不解释理由，供应商可以在评审结束后结果公告时自行查阅。</p> <p>9、未参与演示的，演示部分不得分。</p>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课程资源建设的全部服务内容

2	★	服务地点	四川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温江校区（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春江南路66号）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完成满足本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并保证课程资源建设内容和平台的正常运行；（2）采购人和供应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服务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择优进行验收。（3）其他未约定事项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相关要求执行。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服务期满，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档案整理合格并交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1.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 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当期合同费用的, 除应当付足当期合同费用外, 还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项的0.1%向供应商支付逾期利息; 逾期超过30日的, 供应商有权停止项目工作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且供应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支付的逾期利息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因供应商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人身损害以及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投标人承担全部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 供应商未按项目需求、《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采购人所需服务的, 视为供应商不能履约,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待付合同款项,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寻求第三方完成项目工作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增减项目人员的, 应在采购人要求的限期内整改, 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6) 供应商违背保密条款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待付合同款项, 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对构成犯罪的, 将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本条款独立于合同而存在, 不因合同权利义务的变更、中(终)止、解除而终止。 7)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等, 采购人有权直接在任何一笔对供应商的应付费用中扣除, 且无需经过供应商另行同意, 供应商对此表示知晓并无异议。扣除的费用不足以支付违约费用的, 供应商应补足费用。上述费用不足以赔付采购人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等额追偿。 8) 供应商违约行为采购人将上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争议解决办法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诉讼的, 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 守约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双方因合同提起诉讼的,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在诉讼期间仍应当继续执行。</p>
---	---	--------------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为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1) 课程建设服务流程; (2) 课程资源录制计划; (3) 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 (4) 涉及本服务要求投入的设备清单; (5) 课程拍摄模式选项与说明; (6) 售后服务方案; (7) 应急预案和故障

处理预案；（8）保密制度及措施。2、供应商为项目设置的实施团队：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软件工程、摄影、3D渲染、人工智能、视频制作、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下列成熟软件系统：（1）人脸识别系统；（2）智能知识点打点推送系统；（3）AI知识库系统；（4）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5）岗位能力模型系统；（6）人才培养管理系统；（7）知识资源细颗粒度标签标引系统；（8）专业图谱建设系统；（9）智慧门户管理平台；（10）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11）智能客服系统；（12）流程设计引擎系统。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电子图书使用授权。3、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履约经验证明材料。4、演示要求：详见采购文件附件《现场演示要求》。注：①上述评分对应的要求描述为概括性描述，具体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中载明的细则进行评审。②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③供应商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处理。④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磋商报告为准。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	供应商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前述服务内容，但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前述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响应）函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评审委员会通过开启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实质性审查	因系统固化原因，序号1无法编辑，本项目实质性审查以此处描述为准。1、采购文件中没有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根据系统给定的格式文件“投标(响应)函、实质性要求承诺、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默认响应即可。2、采购文件如要求供应商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资料进行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则以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或证明资料为准。3、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席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品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投标（响应）函,实质性要求承诺
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表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还存在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通过交易系统集中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磋商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服务方案，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未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不再递补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 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磋商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磋商报告中记录。磋商报告签署后，评审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审结果。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3.13.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 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 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p>服务响应</p>	<p>1.重要技术参数分值为26分，共计26项。（重要参数是指标注“▲”参数。）重要技术参数得分=（满足磋商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项数÷磋商文件重要技术参数的总项数）×26。</p> <p>2.一般技术参数分值为9分，共计150项。（一般技术参数是指不带“▲”和“●”“★”号参数。）一般技术参数得分=（满足磋商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项数÷磋商文件一般技术参数的总项数）×9。注：（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材料予以佐证，未提供材料的参数视为负偏离。（2）标注“★”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共3项，不作评分项，有负偏离或者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4）以编号中的最末级（即无下级子项的编号）作为一项打分项。例如：若编号为“1”且其下未细分，则“1”为一项；若编号为“1”下分“1.1”、“1.2”等，则“1.1”、“1.2”分别作为一项；若多级编号“1”→“1.1”→“1.1.1”“1.1.2”，则“1.1.1”、“1.1.2”分别作为一项。”</p>	<p>35.0000</p>	<p>客观</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本项目演示技术参数（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参数）共10项，每项完全满足要求得2分，不满足或未演示不得分，满分20分。演示顺序及评审要点如下：1.●支持使用示范教学包新建课程框架及内容，示范教学包需整合本科，高职及中职，高中，初中，小学各层次院校，各学科、专业的资源，教师可以在建课时引用示范教学包中的课程资源、课堂活动示例、题库等内容，同时可以根据教师团队自己课程的需要进行重新组合、支持按单元模块、章节、按整门应用。（需要演示1）2.●教师使用AI教案时，可选择标题创建、文本创建、文档创建、章节创建、知识点创建，创</p>			

建时平台需提供至少12个系统教案模板用于老师参考使用。同时支持定制模板，在定制模板模块时可选择至少30所其他高校模板进行引用。（需要演示2）

3.●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图片或PPT，同时支持对插入的内容在时间轴上随意拖动。插入的PPT可以任意拖动位置，并可以跟视频窗口进行切换。支持视频中任意时间点插入测验：上传视频后，可以在任意时间点插入测试题，包含单选题、多选题和对错题。（需要演示3）

4.●支持考试客户端功能，支持客户端独立进行考试，题目、试卷、考试相关资源与数据与网页版同步；并且开启后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人脸核对，保证本人参考；并且监考教师实时查看每位考生是否进入考试、进入时间、当前状态、IP地址、所在地区、考试方式、人脸识别情况、切屏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次数、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识别异常次数、屏幕抓拍识别异常次数、是否被标记等。并可随时查看每位考生的考试行为记录，详情以时间轴形式呈现，包括考生进入考试人脸识别结果、考试切屏记录、考试抓拍记录、屏幕抓拍识别记录、考生答题记录、直播监考记录、监考教师操作记录等。（需要演示4）

5.●本批次课程支持知识点拓展阅读功能，可以根据一个关键词自动生成相关知识点的知识树，插入到课程单元中，并自动推送知识点相关的图书、期刊、论文等资料。（需要演示5）

6.●智慧课程中提供专属虚拟展厅模块，具有可视化编辑后台，授权教师可对已创建展厅进行内容协同维护，支持对展厅内图文/音视频等多媒体素材实时替换更新，教

<p>视频演示</p> <p>详细评审</p>	<p>师可通过可视化拖拽布展，支持拖拽图片、视频、文字、网页、3D模型等元素至场景中，既可通过多合一控制器实时调整素材大小、角度、位置，也可通过展板属性栏精准调整展板尺寸和布局，可自由新增、删除或调整现有模块（如优势亮点、师资队伍、成果展示）的布局与顺序，实现展厅结构个性化建设。（需要演示6）</p> <p>7.●本批次课程建设，需上线我校校本教学平台，需配置课程AI助教，平台内部提供海量电子书、学术视频、文档资料、期刊文献等教学资源，根据用户输入的问题推荐相关文献，图书、期刊、电子图书等，支持通过在线查看原文、文献传递等途径获取，支持对接文献库，一次性导入不超过30本课程相关书籍，进行AI助教训练。（需要演示7）</p> <p>8.●支持用户自定义研究兴趣、学术期刊、学者、学术顶会等信息进行AI追踪，系统自动筛选并推送相关的最新优质文献。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输入具体兴趣追踪最新学术文献。支持对推荐文献快捷引用，支持APA、MLA、GB/T7714等引用格式；支持勾选多篇推荐文献进行多文献对话，支持对多篇文献提供观点对比、研究方法对比、结论对比、摘要总结。（需要演示8）</p> <p>9.●支持一键克隆一门课程，在课程编辑中，提供不低于200个全国高校已建开放教学智能体，以及相关关系支持一键引用至课程；支持自定义新增AI教学应用、指令及教学智能体，并提供功能配置与角色权限管理。（需要演示9）</p> <p>10.●支持本批次建设智慧课程呈现在一体化数字基座基础平台上，该基础平台各系统模块均基于一体化数字基座之上，最终形成可查看可统计的专业建设，教学平台，智慧课程，督导评价等全流程一</p>	<p>20.0000</p>	<p>主观</p>	<p>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体化，具有统一的PC端门户、用户个人空间、管理后台、移动端APP。

(需要演示10) 注: 1.供应商应准备充分，现场演示可能用到的平台、设备、网络环境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因网络、设备而导致的现场功能演示失败或出错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2.供应商应对演示内容逐项进行现场演示，基于真实的成熟的产品场景，基于某个单位一体化数字基座平台，进入个人教学空间，在某一门智慧课程进行智慧课程的所有功能演示，不得切换课程，不得切换课程平台，采用PPT、word、图片、静态页面、DEMO等演示的均不得分。(各供应商本项演示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30分钟)

履约能力	<p>1、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中每有1名具有软件工程、摄影、3D渲染、人工智能、视频制作、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中任一专业，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 ①供应商需提供体现上述专业的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及在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专业背景最多计1人。</p> <p>2、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下列成熟软件系统：（1）人脸识别系统；（2）智能知识点打点推送系统；（3）AI知识库系统；（4）大数据综合分析系统；（5）岗位能力模型系统；（6）人才培养管理系统；（7）知识资源细颗粒度标签标引系统；（8）专业图谱建设系统；（9）智慧门户管理平台；（10）文化长廊多媒体展示系统；（11）智能客服系统；（12）流程设计引擎系统；每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6分。注：①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名称须体现上述系统名称关键字或与上述系统名称类似。②同一类别下的多套系统不重复计分。</p> <p>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电子图书使用授权：提供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不提供得0分，提供1（含）-10份（含）得2分、11份（含）-19份（含）得3分，20份及以上得5分。</p>	16.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1）课程建设服务流程；（2）课程资源录制计划；（3）质量及进度保障措施；（4）涉及本服务要求投入的设备清单；（5）课程拍摄模式选项与说明；（6）售后服务方案；（7）应急预案和故障处理预案；（8）保密制度及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内容齐全无缺陷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扣完为止；每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内容缺陷是指①方案中引用法律、规范、实施地点、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标准存在失效或错误，②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③仅有框架或标题或缺少关键环节，④复制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以上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履约经验	1、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含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相关的软件开发或平台建设或教育信息化服务等项目），每提供一个得1.4分，本项最多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00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	合计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注：①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②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按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供应商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实质性要求承诺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商务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 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 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 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 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